

## 沿岸和漂浮垃圾的分布（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以重量计）

部门	垃圾种类	百分比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	沿岸垃圾	2.4%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	沿岸垃圾	2.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	沿岸垃圾	22.3%
海事处	漂浮垃圾	73.2%

「漂浮垃圾」是指由海事处所收集漂浮在香港水域、海滨区及避风塘的垃圾。从避风塘内船只所收集的生活垃圾并不包括在内。

「沿岸垃圾」是指任何由政府部门收集的海上垃圾，但不包括由海事处收集的漂浮垃圾。康文署在宪报公布泳滩的沙区范围所收集的垃圾并不被定义为沿岸垃圾。